

# 東 海 大 學

## 匯 款 作 業 確 認 書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作業品質，簡化付款流程，擬將 貴公司所提供貨品或勞務應得款項，直接電匯入貴公司在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之內。
- 二、為使您能享受此項快速便捷的服務，請詳填下列表格各欄，並加蓋印鑑，表格填妥後請於一週內寄東海大學出納組李小姐，地址：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出納組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- 三、本校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匯款， 貴公司同意匯入下列帳戶之各筆手續費，如代理銀行需收費，則由其逕自應匯款項目中扣除。
- 四、為符合逕付債權人之規定，請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上之受款人為電匯戶名。本校於電匯款項時，以傳真貨款明細給貴公司，供 貴公司查核用。若無收到，請來電詢問。
- 五、本校為交付貨款之目的，須蒐集 貴公司負責人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(辨識碼: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，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。蒐集 貴公司聯絡人姓名資料(辨識碼:C001 辨識個人者)，是為在無法聯絡到負責人時，作為雙方聯繫之另一管道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匯款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負責人、聯絡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出納組。

解款銀行	庫 銀行 局、社		支庫、支局 分行、分社 辦事處		銀行別分行別代號														
受款人	存款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活期存款 <input type="radio"/> 活期儲蓄存款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支票存款	帳號																
	帳戶名稱																		

銀行別分行別代號請 貴公司向解款銀行查詢。

**☆請附存摺正面影本**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負責人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)

聯絡人：

郵遞區號；地址：(      )

電 話：(      )

傳真機：(      )

Email：

東海大學出納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敬啟  
 電話：(04)23590121 #25303  
 傳 真：(04)23502596